**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

**教师[20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师范大学：

　　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全面提高教师培养质量，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现就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和实施《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提出如下意见。

　　一、创新教师教育课程理念。教师教育课程在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提高教师教育质量的关键环节。要围绕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的目标，坚持育人为本、实践取向、终身学习的理念，实施《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创新教师培养模式，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师德修养和教育教学能力训练，着力培养师范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优化教师教育课程结构。以“三个面向”为指导，构建体现先进教育思想、开放兼容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遵循教师成长规律，科学设置师范教育类专业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学科理论与教育实践紧密结合，教育实践课程不少于一个学期。按照《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的学习领域、建议模块和学分要求，制订有针对性的幼儿园、小学和中学教师教育课程方案，保证新入职教师基本适应基础教育新课程的需要。

　　三、改革课程教学内容。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有机融入课程教材中，精选对培养优秀教师有重要价值的课程内容，将学科前沿知识、教育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充实到教学内容中，特别应及时吸收儿童研究、学习科学、心理科学、信息技术的新成果。要将优秀中小学教学案例作为教师教育课程的重要内容。加强信息技术课程建设，提升师范生信息素养和利用信息技术促进教学的能力。

　　四、开发优质课程资源。实施“教师教育国家精品课程建设计划”，通过科研立项、遴选评优和海外引进等途径，构建丰富多彩、高质量的教师教育国家精品课程资源库。大力推广和使用“国家精品课程”，共享优质课程资源。

　　五、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把教学改革作为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核心环节，使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精神落实到师范生培养过程中，全面提高新教师实施新课程的能力。在学科教学中，要注重培养师范生对学科知识的理解和学科思想的感悟。充分利用模拟课堂、现场教学、情境教学、案例分析等多样化的教学方式，增强师范生学习兴趣，提高教学效率，着力提高师范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加强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现代教育技术开发和应用，将现代教育技术渗透、运用到教学中。

　　六、强化教育实践环节。加强师范生职业基本技能训练，加强教育见习，提供更多观摩名师讲课的机会。师范生到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育实践不少于一个学期。支持建立一批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长期稳定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育实习基地。高校和中小学要选派工作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师范生实习指导教师。大力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农村中小学，引导和教育师范生树立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开展师范生实习支教和置换培训，服务农村教育。

　　七、加强教师养成教育。注重未来教师气质的培养，营造良好教育文化氛围，激发师范生的教育实践兴趣，树立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信念。邀请优秀中小学校长、教师对师范生言传身教，感受名师人生追求和教师职业精神。开展丰富多彩师范生素质培养和竞赛活动，重视塑造未来教师人格魅力。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将《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列为教师教育必修课程。

　　八、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和激励高水平教师承担教育类课程教学任务。支持高校教师积极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试验，担任教育类课程的教师要有中小学教育服务工作经历。聘任中小学和幼儿园名师为兼职教师，占教育类课程教学教师人数不少于20%。形成高校与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的机制，实行双导师制。

　　九、建立课程管理和质量评估制度。开展师范教育类专业评估，确保教师培养质量。将师范生培养质量情况作为衡量有关高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要将师范生培养情况纳入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年度统计和公布制度。加强教师教育课程和教材管理。

　　十、加强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积极支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工作。高校把教师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和实施《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列入学校发展整体计划，集中精力，精心组织，抓紧抓好。要建立和完善强有力的师范生培养教学管理组织体系。加大教师教育经费投入力度，确保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工作所需的各项经费。

　　附件：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do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一一年十月八日

附件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为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深化教师教育改革，规范和引导教师教育课程与教学，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特制定《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教师教育课程广义上包括教师教育机构为培养和培训幼儿园、小学和中学教师所开设的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教育类课程。本课程标准专指教育类课程。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体现国家对教师教育机构设置教师教育课程的基本要求，是制定教师教育课程方案、开发教材与课程资源、开展教学与评价，以及认定教师资格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育人为本

　　教师是幼儿、中小学学生发展的促进者，在研究和帮助学生健康成长的过程中实现专业发展。教师教育课程应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吸收研究新成果，体现社会进步对幼儿、中小学学生发展的新要求。教师教育课程应引导未来教师树立正确的儿童观、学生观、教师观与教育观，掌握必备的教育知识与能力，参与教育实践，丰富专业体验；引导未来教师因材施教，关心和帮助每个幼儿、中小学学生逐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实践取向

　　教师是反思性实践者，在研究自身经验和改进教育教学行为的过程中实现专业发展。教师教育课程应强化实践意识，关注现实问题，体现教育改革与发展对教师的新要求。教师教育课程应引导未来教师参与和研究基础教育改革，主动建构教育知识，发展实践能力；引导未来教师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形成个人的教学风格和实践智慧。

　　（三）终身学习

　　教师是终身学习者，在持续学习和不断完善自身素质的过程中实现专业发展。教师教育课程应实现职前教育与在职教育的一体化，增强适应性和开放性，体现学习型社会对个体的新要求。教师教育课程应引导未来教师树立正确的专业理想，掌握必备的知识与技能，养成独立思考和自主学习的习惯；引导教师加深专业理解，更新知识结构，形成终身学习和应对挑战的能力。

二、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一）幼儿园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幼儿园职前教师教育课程要帮助未来教师充分认识幼儿阶段的特性和价值，理解“保教结合”的重要性，学会按幼儿的成长特点进行科学的保育和教育；理解幼儿的认知特点和学习方式，学会把教育寓于幼儿的生活和游戏中，创设适宜的教育环境，保护与发展幼儿探究、创造的兴趣，让幼儿在愉快的幼儿园生活中健康地成长。

　　1. 课程目标

|  |  |  |
| --- | --- | --- |
| 目标领域 | 目标 | 基本要求 |
| 1教育信念与责任 | 1.1具有正确的儿童观和相应的行为 | 1.1.1理解幼儿阶段在人生发展中的独特地位和价值，认识健康愉快的幼儿园生活对幼儿发展的意义。1.1.2尊重和维护幼儿的人格和权利，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自信心。1.1.3尊重幼儿的个体差异，相信幼儿具有发展的潜力，乐于为幼儿创造发展的条件和机会。 |
| 1.2具有正确的教师观和相应的行为 | 1.2.1理解教师是幼儿学习的引导者和支持者，相信教师工作的意义在于帮助幼儿健康成长。1.2.2了解幼儿园教师的职业特点和专业要求，自觉提高自身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形成终身学习的意愿。1.2.3了解教师的权利和责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
| 1.3具有正确的教育观和相应的行为 | 1.3.1理解教育对幼儿成长、教师自身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意义，相信教育充满了创造的乐趣，愿意从事幼儿教育事业。1.3.2了解幼儿教育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认同素质教育理念，理解并参与教育改革。1.3.3形成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对与幼儿教育相关的现象进行专业思考与判断。  |
| 2教育知识与能力 | 2.1具有理解幼儿的知识和能力 | 2.1.1了解儿童发展的主要理论和儿童研究的最新成果。2.1.2了解儿童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影响因素，熟悉幼儿年龄阶段特征和个体发展的差异性。2.1.3了解幼儿认知发展、学习方式的特点及影响因素，熟悉幼儿建构知识、获得技能的过程。2.1.4了解幼儿情感、社会性发展的特点，熟悉幼儿品德和行为习惯形成的过程和规律。 2.1.5掌握观察、谈话、倾听、作品分析等基本方法，理解幼儿发展的需要。2.1.6了解幼儿期常见疾病、发展障碍、学习障碍的基础知识和应对方法。2.1.7了解我国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关于儿童权利的内容以及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的途径。 |
| 2.2具有教育幼儿的知识和能力 | 2.2.1了解我国幼儿园教育的目标和任务，熟悉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各领域的教育目标，学会以此指导自己的学习和实践。2.2.2了解幼儿教育的基本原理，理解整合各领域的内容、综合地实施教育活动的重要性，学会设计和实施幼儿教育活动。2.2.3了解幼儿的生活经验，学会利用实践机会，积累引导幼儿在游戏等活动中建构知识、发展创造力的经验。2.2.4掌握照顾幼儿健康地、安全地生活的基本方法和技能。2.2.5了解教育评价的理论与技术，学会通过评价改进活动与促进幼儿发展。2.2.6了解与家庭、社区沟通的重要性，学会利用和开发周围的资源，创设有利于幼儿发展的环境。2.2.7掌握幼儿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知识，学会处理幼儿常见行为问题。2.2.8了解0-3岁保育教育的有关知识和婴儿保育教育的一般方法。2.2.9了解小学教育的有关知识和幼小衔接的一般方法。 |
| 2.3具有发展自我的知识与能力  | 2.3.1了解教师专业素养的核心内容，明确自身专业发展的重点。2.3.2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与途径，熟悉教师专业发展规划的一般方法，学会理解与分享优秀教师的成功经验。2.3.3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影响因素，学会利用以课程学习为主的各种机会，积累发展经验。 |
| 3教育实践与体验 | 3.1具有观摩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 3.1.1结合相关课程学习，观摩幼儿的生活和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了解幼儿园教育的规范与过程，感受不同的教育风格。3.1.2深入幼儿园和班级，参与幼儿活动，获得与幼儿直接交往的体验。3.1.3了解幼儿园保教工作的特点和幼儿园各部门工作的职责和要求，感受幼儿教育实践的丰富性和复杂性。 |
| 3.2具有参与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 3.2.1了解实习班级幼儿的实际情况，在指导下设计教育活动方案，组织一日活动，获得对教育过程的真实感受。3.2.2 参与各种教研活动，获得与幼儿园教师直接对话或交流的机会。 3.2.3与家庭和社区合作，提高沟通能力，获得共同促进幼儿发展的实践经历与体验。3.2.4参与不同类型的幼教机构活动和幼儿教育实践活动。 |
| 3.3 具有研究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 3.3.1在日常学习和实践过程中积累所学所思所想，形成问题意识和一定的解决问题的能力。3.3.2 了解研究教育实践的一般方法，经历和体验制订计划、开展活动、完成报告、分享结果的过程。3.3.3参与各种类型的科研活动，获得科学地研究幼儿的经历与体验。  |

2．课程设置

|  |  |  |
| --- | --- | --- |
| 学习领域 | 建议模块 | 学分要求 |
| 三年制专科 | 五年制专科 | 四年制本科 |
| 1．儿童发展与学习2．幼儿教育基础3．幼儿活动与指导 4．幼儿园与家庭、社会 5．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 儿童发展；幼儿认知与学习；特殊儿童发展与学习等。教育发展史略；教育哲学；课程与教学理论；学前教育原理等。幼儿游戏与指导；教育活动的设计与实施；幼儿健康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语言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社会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科学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艺术教育与活动指导；0-3岁婴儿的保育与教育；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幼儿园教育评价；教育诊断与幼儿心理健康指导等。幼儿园组织与管理；幼儿园班级管理；家庭与社区教育；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幼儿教育政策法规等。教师职业道德；教育研究方法；师幼互动方法与实践；教师专业发展；教师语言技能；音乐技能；舞蹈技能；美术技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 | 最低必修学分40学分 | 最低必修学分50学分 | 最低必修学分44学分 |
| 6．教育实践 |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等。 | 18周 | 18周 | 18周 |
| 教师教育课程最低总学分数（含选修课程） | 60学分+18周 | 72学分+18周 | 64学分+18周 |
| 说明：（1）1学分相当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课程学习18课时，并经考核合格。（2）学习领域是每个学习者都必修的；建议模块供教师教育机构或学习者选择或组合，可以是必修也可以是选修；每个学习领域或模块的学分数由教师教育机构按相关规定自主确定。 |

（二）小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小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要引导未来教师理解小学生成长的特点与差异，学会创设富有支持性和挑战性的学习环境，满足他们的表现欲和求知欲；理解小学生的生活经验和现场资源的重要意义，学会设计和组织适宜的活动，指导和帮助他们自主、合作与探究学习，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理解交往对小学生发展的价值和独特性，学会组织各种集体和伙伴活动，让他们在有意义的学校生活中快乐成长。

　　1．课程目标

|  |  |  |
| --- | --- | --- |
| 目标领 域 | 目标 | 基本要求 |
| 1教育信念与责任 | 1.1具有正确的学生观和相应的行为 | 1.1.1 理解小学阶段在人生发展中的独特地位和价值，认识生动活泼的小学生活对小学生发展的意义。1.1.2 尊重学生学习和发展的权利，保护学生的学习兴趣和自信心。1.1.3 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相信学生具有发展的潜力，乐于为学生创造发展的条件和机会。 |
| 1.2具有正确的教师观和相应的行为 | 1.2.1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相信教师工作的意义在于创造条件帮助学生快乐成长。1.2.2了解小学教师的职业特点和专业要求，自觉提高自身的科学和人文素养，形成终身学习的意愿。1.2.3了解教师的权利和责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
| 1.3具有正确的教育观和相应的行为 | 1.3.1理解教育对学生成长、教师专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意义，相信教育充满了创造的乐趣，愿意从事小学教育事业。1.3.2了解学校教育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认同素质教育理念，理解并参与教育改革。1.3.3形成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对与学校教育相关的现象进行专业思考与判断。 |
| 2教育知识与能力 | 2.1具有理解学生的知识与能力 | 2.1.1了解儿童发展的主要理论和儿童研究的最新成果。2.1.2了解儿童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影响因素，熟悉小学生年龄特征和个体发展的差异性。2.1.3了解小学生的认知发展、学习方式的特点及影响因素，熟悉小学生建构知识、获得技能的过程。2.1.4了解小学生品德和行为习惯形成的过程，了解小学生的交往特点，理解同伴交往对小学生发展的影响。2.1.5掌握观察、谈话、倾听、作品分析等方法，理解小学生学习和发展的需要。2.1.6了解我国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关于儿童权利的内容以及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的途径。 |
| 2.2具有教育学生的知识与能力 | 2.2.1 了解小学教育的培养目标，熟悉至少两门学科的课程标准，学会依据课程标准制定教学目标或活动目标。2.2.2 熟悉至少两门学科的教学内容与方法，学会联系小学生的生活经验组织教学活动，将教学内容转化为对小学生有意义的学习活动。2.2.3 了解学科整合在小学教育中的价值，了解与小学生学习内容相关的各种课程资源，学会设计综合性主题活动，创造跨学科的学习机会。2.2.4 了解课堂组织与管理的知识，学会创设支持性与挑战性的学习环境，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2.2.5 了解课堂评价的理论与技术，学会通过评价改进教学与促进学生学习。2.2.6 了解课程开发的知识，学会开发校本课程，设计、实施和指导简单的课外、校外活动。2.2.7 了解班队管理的基本方法，学会引导小学生进行自我管理和形成集体观念。2.2.8 了解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知识，学会诊断和解决小学生常见学习问题和行为问题。2.2.9 掌握教师所必需的语言技能、沟通与合作技能、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技能。 |
| 2.3具有发展自我的知识与能力 | 2.3.1了解教师专业素养的核心内容，明确自身专业发展的重点。2.3.2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与途径，熟悉教师专业发展规划的一般方法，学会理解与分享优秀教师的成功经验。2.3.3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影响因素，学会利用以课程学习为主的各种机会积累发展经验。 |
| 3教育实践与体验 | 3.1具有观摩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 3.1.1结合相关课程学习，观摩小学课堂教学，了解课堂教学的规范与过程。3.1.2 深入班级，了解小学生群体活动的状况以及小学班级管理、班队活动的内容和要求，获得与小学生直接交往的体验。3.1.3密切联系小学，了解小学的教育与管理实践，获得对小学工作内容和运作过程的感性认识。 |
| 3.2具有参与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 3.2.1在有指导的情况下，根据小学生的特点和教学目标设计与实施教学方案，经历1-2门课程的教学活动。3.2.2在有指导的情况下，参与指导学习、管理班级和组织班队活动，获得与家庭、社区联系的经历。3.2.3参与各种教研活动，获得与其他教师直接对话或交流的机会。 |
| 3.3具有研究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 3.3.1 在日常学习和实践过程中积累所学所思所想，形成问题意识和一定的解决问题能力。3.3.2 了解研究教育实践的一般方法，经历和体验制订计划、开展活动、完成报告、分享结果的过程。3.3.3参与各种类型的科研活动，获得科学地研究学生的经历与体验。 |

2．课程设置

|  |  |  |
| --- | --- | --- |
| 学习领域 | 建议模块 | 学分要求 |
| 三年制专科 | 五年制专科 | 四年制本科 |
| 1．儿童发展与学习2．小学教育基础 3．小学学科教育与活动指导4．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5．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 儿童发展；小学生认知与学习等。 教育哲学；课程设计与评价；有效教学；学校教育发展；班级管理；学校组织与管理；教育政策法规等。小学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小学学科教学设计；小学跨学科教育；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等。小学生心理辅导；小学生品德发展与道德教育等。教师职业道德；教育研究方法；教师专业发展；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教师语言；书写技能等。 | 最低必修学分20学分 | 最低必修学分26学分 | 最低必修学分24学分 |
| 6．教育实践 |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 | 18周 | 18周 | 18周 |
| 教师教育课程最低总学分数（含选修课程） | 28学分+18周 | 35学分+18周 | 32学分+18周 |
| 说明：（1）1学分相当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课程学习18课时，并经考核合格。（2）学习领域是每个学习者都必修的；建议模块供教师教育机构或学习者选择或组合，可以是必修也可以是选修；每个学习领域或模块的学分数由教师教育机构按相关规定自主确定。 |

（三）中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中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要引导未来教师理解青春期的特点及其对中学生生活的影响，学习指导他们安全度过青春期；理解中学生的认知特点与学习方式，学会创建学习环境，鼓励独立思考，指导他们用多种方式探究学科知识；理解中学生的人格与文化特点，学会尊重他们的自我意识，指导他们规划自己的人生，在多样化的活动中发展社会实践能力。

　　1．课程目标

|  |  |  |
| --- | --- | --- |
| 目标领域 | 目标 | 基本要求 |
| 1教育信念与责任 | 1.1具有正确的学生观和相应的行为 | 1.1.1理解中学阶段在人生发展中的独特地位和价值，认识积极主动的中学生活对中学生发展的意义。1.1.2尊重学生的学习和发展的权利，保护学生的学习自主性、独立性与选择性。1.1.3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相信学生具有发展的潜力，乐于为学生创造发展的条件和机会。 |
| 1.2具有正确的教师观和相应的行为 | 1.2.1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相信教师工作的意义在于创造条件帮助学生自主发展。1.2.2了解中学教师的职业特点和专业要求，自觉提高自身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形成终身学习的意愿。1.2.3了解教师的权利与责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
| 1.3具有正确的教育观和相应的行为 | 1.3.1理解教育对学生成长、教师自身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意义，相信教育充满了创造的乐趣，愿意从事中学教育事业。1.3.2了解人类教育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认同素质教育理念，理解并参与教育改革。1.3.3形成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对与学校教育相关的现象进行专业思考与判断。 |
| 2教育知识与能力 | 2.1具有理解学生的知识与技能 | 2.1.1了解儿童发展的主要理论和最新研究成果。2.1.2了解儿童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影响因素，熟悉中学生年龄特征和个体发展的差异性。2.1.3了解中学生的认知发展、学习方式的特点及影响因素，熟悉中学生建构知识和获得技能的过程。2.1.4了解中学生品德和行为习惯形成的过程，了解中学生交往的特点，理解同伴交往对中学生发展的影响。2.1.5掌握观察、谈话、倾听、作品分析等方法，理解中学生学习和发展的需要。2.1.6了解我国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关于儿童权利的内容以及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的途径。 |
| 2.2具有教育学生的知识和能力 | 2.2.1了解中学教育的培养目标，熟悉任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学会依据课程标准制定教学目标或活动目标。2.2.2熟悉任教学科的教学内容和方法，学会联系并运用中学生生活经验和相关课程资源，设计教育活动，创设促进中学生学习的课堂环境。2.2.3了解课堂评价的理论与技术，学会通过评价改进教学与促进学生学习。2.2.4了解活动课程开发的知识，学会开发校本课程，设计与指导课外、校外活动。2.2.5了解班级管理的基本方法，学会引导中学生进行自我管理和形成集体观念。2.2.6了解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知识，学会处理中学生特别是青春期常见的心理和行为问题。2.2.7掌握教师所必需的语言技能、沟通与合作技能、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技能。  |
| 2.3具有发展自我的知识与能力 | 2.3.1了解教师专业素养的核心内容，明确自身专业发展的重点。2.3.2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与途径，熟悉教师专业发展规划的一般方法，学会理解和分享优秀教师的成长经验。2.3.3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影响因素，学会利用以课程学习为主的各种机会积累发展的经验。 |
| 3教育实践与体验 | 3.1具有观摩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 3.1.1观摩中学课堂教学，了解中学课堂教学的规范与过程，感受不同的教学风格。3.1.2深入班级或其他学生组织，了解中学班级管理的内容和要求，获得与学生直接交往的体验。3.1.3深入中学，了解中学的组织结构与运作机制。 |
| 3.2具有参与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 3.2.1 在有指导的情况下，根据学生的特点，设计与实施教学方案，获得对学科教学的真实感受和初步经验。3.2.2 在有指导的情况下，参与指导学习、管理班级和组织活动，获得与家庭、社区联系的经历。3.2.3 参与各种教研活动，获得与其他教师直接对话或交流的机会。  |
| 3.3具有研究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 3.3.1在日常学习和实践过程中积累所学所思所想，形成问题意识和一定的解决问题的能力。3.3.2了解研究教育实践的一般方法，经历和体验制订计划、开展活动、完成报告、分享结果的过程。3.3.3参与各种类型的科研活动，获得科学地研究学生的经历与体验。 |

2．课程设置

|  |  |  |
| --- | --- | --- |
| 学习领域  | 建议模块  | 学分要求 |
| 三年制专科 | 四年制本科 |
| 1．儿童发展与学习2．中学教育基础 3．中学学科教育与活动指导 4．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5．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 儿童发展；中学生认知与学习等。教育哲学；课程设计与评价；有效教学；学校教育发展；班级管理等。中学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中学学科教学设计；中学综合实践活动等。中学生心理辅导；中学生品德发展与道德教育等。教师职业道德；教师专业发展；教育研究方法；教师语言；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 | 最低必修学分8学分 | 最低必修学分10学分 |
| 6．教育实践 |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 | 18周 | 18周 |
| 教师教育课程最低总学分数（含选修课程） | 12学分+18周 | 14学分+18周 |
| 说明：（1）1学分相当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课程学习18课时，并经考核合格。（2）学习领域是每个学习者都必修的；建议模块供教师教育机构或学习者选择或组合，可以是必修也可以是选修；每个学习领域或模块的学分数由教师教育机构按相关规定自主确定。 |

　　（四）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框架建议

　　在职教师教育课程分为学历教育课程与非学历教育课程。学历教育课程方案的制定要以本标准为依据，考虑教师教育机构自身的培养目标、学习者的性质和特点，并参照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框架；非学历教育课程方案的制定要针对教师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特殊需求，参照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框架，提供灵活多样、新颖实用、针对性强的课程，确保教师持续而有效的专业学习。

　　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要满足教师专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充分利用教师自身的经验与优势，进一步深化和发展职前教师教育的课程目标，引导教师加深专业理解、解决实际问题、提升自身经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  |  |
| --- | --- |
| 课程功能指向 | 主题/模块举例 |
| 加深专业理解 | 当代教育思潮、教师专业伦理、学科教育新进展、儿童研究新进展、学习科学新进展等；也可以选择哲学、人文、科技等研究领域的一些相关专题。 |
| 解决实际问题 | 学科教学专题研究、特殊儿童教育、青少年发展问题研究、学校课程领导、校（园）本课程开发、综合实践活动设计与指导、档案袋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定、教学诊断、课堂评价、课堂观察、学业成就评价、信息技术与课程的整合、校（园）本教学研究制度建设等。 |
| 提升自身经验 | 教师专业发展专题研究、教育经验研究、反思性教学、教育行动研究、教育案例研究、教育叙事等。 |

三、实施建议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加强对教师教育课程的领导和管理，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做好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实施工作。依据课程标准，加强教师教育质量的评估和监管，确保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质量。

　　（二）教师教育机构要依据课程标准，制定幼儿园、小学、中学教师教育课程方案，科学安排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的结构比例。根据学习领域、建议模块以及学分要求，确立相应的课程结构，提出课程实施办法，制定配套的保障措施。建立课程自我评估制度，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不断完善课程方案。

　　强化教育实践环节，完善教育实践课程管理，确保教育实践课程的时间和质量。大力推进课程改革，创新教师培养模式，探索建立高校、地方政府、中小学合作培养师范生的新机制。

　　（三）教师教育机构要研究在职教师学习的特殊性，提供有针对性的在职教师教育课程，满足不同学习者的发展需求。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要反映相关研究领域的新进展，联系教育实际，尊重和吸纳学习者自身的实践经验，解决实际问题，增强在职教师教育课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